证券代码: 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 屯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 用途为采购材料、支付人工劳务费及租赁机械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 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以其共有的房屋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 提供抵押、本公司亦为本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及其妻子付岩女士,无偿为本 次贷款额度的申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 交易系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是公司生产经营 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 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王为、刘守芳

2024年8月30日